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字第5號

原告 游承軒
被告 麗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正光

訴訟代理人 林玟心

吳秋燕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7年11月15日起受僱於麗翔大飯店有限公司擔任櫃台工作人員。於108年12月9日9時35分許上班時間，原告正在工作處所休息處抽菸，被告法定代理人張正光要求原告返回工作崗位，於開啟後方休息室鐵門時，該鐵門撞擊原告頭部，造成頭部損傷之傷害。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原告即逕為終止勞動契約。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請求被告給付1.08月之資遣費計新臺幣（下同）32,825元及自109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原告於108年12月1日即已向被告提出離職申請，於同年月31日生效。原告既係自行請辭，無權請求資遣費。且縱使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張正光成立過失傷害罪，亦非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所指實施暴行之行為，原告無從據此終止勞動契約。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17條發給勞工資遣費之規定於同法第14條終止契約準用之。又按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

01 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勞工得不經預告
02 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固定有明文。惟
03 所謂實施暴行，有關暴行之認定應以刑法上之規定為判斷
04 依據，即係指施以強暴、脅迫之行為者而言；而所謂之
05 「強暴」，係廣義指直接或間接對人行使之有形力；再所
06 謂「脅迫」乃以現在之惡害通知，使被害人心生畏懼，而
07 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影響其意思決定之自由；究其二
08 者均具強制性，且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
09 挾。至恐嚇之言詞乃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10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尚未
11 達脅迫之程度，故單純之恐嚇行為尚非屬上開條文所謂之
12 暴行。

13 (二)、原告主張遭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張正光傷害乙節，固據提出
14 礁溪杏和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
15 (勞補卷第17至19頁)。惟查，上開事實業經宜蘭地方檢
16 察署偵查終結，以張正光涉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起
17 訴，並由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356號判決判處張正光過失
18 傷害罪，處拘役10日在案，有原告所提出之該案判決書可
19 查(勞補卷第21至27頁)，並經本院調取全案卷宗查明無
20 誤，堪認張正光對原告所為係過失傷害之行為。則張正光
21 所為過失傷害之行為，雖造成原告之傷害，然既非出於故
22 意，核與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所指「實施暴行」
23 之具強制、惡意之內涵不符。原告僅以上開108年12月9日
24 上開單一旦屬過失事件之發生，即主張有勞動基準法第14
25 條第1項第2款之契約終止權，於法無據。原告與被告間之
26 勞動契約，既未於108年12月9日終止，原告依勞動基準法
27 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遲延利息，自無理由。

28 (三)、至被告抗辯原告前已於108年12月1日向被告申請於108年1
29 2月31日離職，並提出員工離職申請書為證(勞補卷第57
30 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0頁)。則兩造間之
31 勞動契約既係因原告自行離職而於108年12月31日終止，

原告並無得依法請求資遣費之權源。

四、綜上，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2,825元及自109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對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酌，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建琪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